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3 号

罪犯普国强，男，1977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8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2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3 年 10 月 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5 执 101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08）保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普国强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0.60 元，账户余额 5813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 年 07 月 03 日